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17170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7日

商 标

医泊儿

申请人 赤峰万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代理机构 广东夺冠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商业管理咨询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进出口代理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